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平安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40008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8.26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7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2.30 元/份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0）。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四）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平安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40008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8.26 万份

（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7 人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2.30 元/份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	0.17%	0.004%
吴学领	副总经理	3.00	0.50%	0.012%
丁恨几	财务负责人	1.00	0.17%	0.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64 人）		233.26	38.88%	0.967%
合计（267 人）		238.26	39.71%	0.9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由各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法律法规禁止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

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十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权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相较于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An/Bn）	目标值（Am/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10%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20%	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年	30%	3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下同。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比例（Z）	X、Y 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相挂钩，各事业部/工厂/部门的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予以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进行业绩考核，所属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行权条件达成，则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M）行权，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权益份额全部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每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N）	1.0	0.8	0.6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比例（Z）×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由296人变更为267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由253.40万份变更为238.26万份。除此之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